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程



日期：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程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紀錄：江立琦

丘委員周剛代理

-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 壹、主席致詞：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訓(一)字第 0970169124 號書函辦理(如附件一，P. 3 - P. 20)。
- 二、108 年 5 月 8 日中區學務中心來信代轉教育部訊息，提醒檢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情況(如附件二，P. 21 - P. 22)，檢視後發現尚未完備，故儘速辦理後續訂定事宜。
- 三、本案依訂定辦法注意事項第一章第二點訂定程序，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諮詢會議通過，並且 6 月 26 日將該法草案公告於生輔組網頁，以利聽取各方建議。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如附件三，P. 23 - P. 24)、逐點說明表(如附件四，P. 25 - P. 27)以及諮詢會議記錄(如附件五，P. 28)。

決議：

案由二：擬停止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合理分配使用校園空間，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要點第三點明定委員會職掌：(一)審議本校各單

位所提空間規劃及分配原則。(二)調配現有空間供新設單位或有需求單位使用。(三)審核各單位空間需求或調整事項。(四)其他與空間規劃及分配相關事項。

二、為配合落實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實施，故擬停止適用旨揭要點。

三、檢附本校「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如附件六，P.29 - P.30)及「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七，P.31)。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

檔 號：>19
保存年限：3

電子交換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張立安
聯絡電話：(02)77367804

電子交換處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訓(一)字第0970169124號

速別：普通件

012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注意事項1份 (0970169124注意事項.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明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同條第二項規定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爰本部為協助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前於96年6月22日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在案。

線

二、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5點及第6點明定，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大學與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均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三、又依上開注意事項第2點：「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秘書處
收

97.8 5
→

18

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四、請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參考上開注意事項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訓育委員會(均含附件)

8710827
10:13:58

請依四輔組方針辦理，務生輔、課外、心輔
三組擬定輔導等辦法，局務委員召開會議討論
各組

代為
決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學務長林明瑞 9/9

第二層執行

- 一、本件傳教高部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案。
- 二、抄會教務處及本處，呈訓育生輔組、心輔組及課外組知照。

秘書王秀美

學務長林明瑞

本學期查詢中興及勤益二所學校
均由總輔中心承辦且擬研議召開辦法，
本學期心輔組參考他校作法及
本校擬定研議辦理。 心輔組

秘書王秀美

案：關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一文涉及生輔組、課外活動組及心輔組之業務範圍，請各組先自行研擬與組內業務相關之規章辦法，再由學務長召開組內業務洽談會，進行討論以訂定本校之「教師

內會：
學訓室

生輔組

心輔組

課外組

教會：教務處

教務組

註冊組

組員吳慧芳

組員吳榮權

秘書葉明慶

教務長楊錦興

0916

訓導處
學務長林克斌
課外室主任

管理員曾參益

學務長林克斌
課外室主任

校務會議洪晴晴
總務人員

總務組張佳雯

組員吳水祥

教務處林漢川
教務長

教務處許世融
教務組主任

中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2年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
94年9月6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正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
105年5月20日台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學務處 (訓導處) 及輔導處 (室) 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 (訓導處) 或輔導處 (室) 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

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

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重要訊息】10月底前完成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 封郵件

nchuosa <nchuosa@dragon.nchu.edu.tw>

2019年5月8日 下午5:22

回覆: nchuosa <nchuosa@dragon.nchu.edu.tw>

收件者: 丘周剛學務長 <ckchiu@ntcu.edu.tw>, 吳惠如學務長 <norenwu@pu.edu.tw>, 張少樑學務長 <schang@asia.edu.tw>, 陳隆昇學務長 <lschen@cyut.edu.tw>, 彭德昭學務長 <tcpeng@fcu.edu.tw>, 蔡佐良學務長 <tsaici@yuntech.edu.tw>, 黃娟娟學務長 <n221218@mail.dyu.edu.tw>, 馬義傑學務長 <icma@csmu.edu.tw>, 李俊杰學務長 <chieh@nutc.edu.tw>, 陳健文學務長 <chienwen@teamail.ltu.edu.tw>, 胥嘉芳學務長 <edpfs8533@gmail.com>, 羅文聰學務長 <winston@thu.edu.tw>, 陳榮輝學務長 <t115@nkut.edu.tw>, 謝居憲學務長 <shiehtsh@gmail.com>, 潘莉君學務長 <ljian@ntupes.edu.tw>, 沈宜學學務長 <lan343.sdk@msa.hinet.net>, 胡英麟學務長 <alanhu@ydu.edu.tw>, 鄭仁杰學務長 <jccheng@nfu.edu.tw>, 吳嘉生學務長 <wu234@mail.ntpu.edu.tw>, 許立杰學務長 <hsuj@ms.apic.edu.tw>, 閔宇經學務長 <minber@sunrise.hk.edu.tw>, 謝玲鈴學務長 <llhsieh@ctust.edu.tw>, 黃啟炎學務長 <chiyen@cc.ncue.edu.tw>, 沈慶鴻學務長 <chinghung@ncnu.edu.tw>, 甯慧如學務長 <cuckoo22@ctu.edu.tw>, 洪雅琪學務長 <masakihung@mdu.edu.tw>, 謝廷豪學務長 <terry@mail.hust.edu.tw>, 曾懷恩學務長 <hwaien@ncut.edu.tw>, 柴鈞武學務長 <ccutsao1300@gm.ccut.edu.tw>, 魏一華學務長 <ihwei@mail.cmu.edu.tw>, 林永昇學務長 <linys@nuu.edu.tw>

副本: 02彰師大 <stuaaff2@cc.ncue.edu.tw>, 03暨大 <yccheng@ncnu.edu.tw>, 04聯合 <stuaaffairs@nuu.edu.tw>, 06雲科大 <asx@yuntech.edu.tw>, 07虎科大 <stuhead@nfu.edu.tw>, 08勤益科大 <osa@ncut.edu.tw>, 09體育運動大學 <student@ntupes.edu.tw>, 10臺中科技大學 <student@nutc.edu.tw>, 11東海 <deanstu@thu.edu.tw>, 12逢甲 <student@fcu.edu.tw>, 14大葉 <sa2700@mail.dyu.edu.tw>, 17亞洲 <student@asia.edu.tw>, 19朝陽 <stafof@cyut.edu.tw>, 20弘光 <stu@web.hk.edu.tw>, 21建國 <anita@ctu.edu.tw>, 22中臺 <d0100@ctust.edu.tw>, 23嶺東 <ltu1700@teamail.ltu.edu.tw>, 24南開 <lia@nkut.edu.tw>, 25僑光 <admin@ocu.edu.tw>, 26育達 <std@ydu.edu.tw>, 27環球 <osa@twu.edu.tw>, 28修平 <chaomh@mail.hust.edu.tw>, 30亞太 <student@ms.apic.edu.tw>, 31仁德 <student@jente.edu.tw>, 05中教大 <sa@mail.ntcu.edu.tw>, 劉裴斐主任 <pfiou@ntupes.edu.tw>, "弘光(嘉)" <jlpai@hk.edu.tw>, 29中州 <shinyi6921@dragon.ccut.edu.tw>,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chichu@ntupes.edu.tw>, "13.靜宜" <dschen@pu.edu.tw>, "亞太(邱)" <doraemon@ms.apic.edu.tw>, 16中國醫大 <celinehsu@mail.cmu.edu.tw>, 中科大晴如 <student00@nutc.edu.tw>, 15中山醫大 <sccheng@csmu.edu.tw>, "明道(雅婷)" <pinkykumii@mdu.edu.tw>, "18.明道" <osaead@mdu.edu.tw>, 聯合文鳳 <wenfj@nuu.edu.tw>, 副學務長禮丞 <lchsieh@nchu.edu.tw>, 簡任秘書秀芬 <slin@nchu.edu.tw>, 蘇學務長 <wcsu@nchu.edu.tw>

學務長及學務夥伴好:

代轉教育部訊息:


【重要訊息】


煩請協助轉知區內各校以下訊息:

- 一、依據《教師法》第17條，各校應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並由校務會議定之。
- 二、本部96年6月22日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協助學校參考訂定上開辦法。
- 三、本注意事項發布迄今業近12年，惟經調查統計大專校院僅有僅有近八成（125/157，79.62%）已訂定上開辦法或融入其他學校法規。
- 四、請各校再次確實檢視，學校是否已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或融入學校其他法規。
- 五、若無，請務必於今(108)年10月底前完成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本部將追蹤調查統計辦理情形。

中區學務中心 黃淑敏敬上

2 個附件

 教師法.pdf
4894K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50520).docx
36K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0年0月0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頒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教師。
二、其他教育人員：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實習場域管理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
一、引導學生身心適性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第六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賃居訪視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若發現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教師應轉介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諮商中心，或其他校外相關單位輔導。
- 第七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第八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九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或族群、國籍、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因素而有歧視待遇。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一條 教師知悉學生有家庭暴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應立即通報學生事務處，並由校安中心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校園事件安全通報。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十二條 導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辱罵或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事件，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

第十五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應通報學務處協助。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機構參考。

第十六條 學生對教師或學校加諸於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年○月○日○○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頒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本校教師。</p> <p>二、 其他教育人員：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實習場域管理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p>	本辦法適用對象
<p>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p> <p>一、 引導學生身心適性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p> <p>二、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自愛、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p>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p> <p>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p> <p>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p> <p>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p> <p>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p>	教師輔導學生之處理原則
第六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賃居訪視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若發現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教師應轉介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諮	教師輔導方式與面向，且若發現特殊情況之學生，應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商中心，或其他校外相關單位輔導。	
第七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教師管教學生之原則與避免之情事。
第八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第九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或族群、國籍、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因素而有歧視待遇。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有歧視待遇。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學生出現危害他人、自己與財產安全時，教師得採取強制措施。
第十一條	教師知悉學生有家庭暴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應立即通報學生事務處，並由校安中心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校園事件安全通報。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家庭暴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之通報事宜。
第十二條	導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	對於因重大違規受處罰之同學，導師所需積極的輔導與追蹤。

	機構處理。	
第十三條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p> <p>一、不得有辱罵或體罰學生之行為。</p> <p>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p> <p>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p>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p>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事件，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p>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p>	教師發現學生出現不當行為時，應提供適當輔導。
第十五條	<p>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應通報學務處協助。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機構參考。</p>	教師管教學生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之處理方法。
第十六條	<p>學生對教師或學校加諸於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p>	學生申訴之權利。
第十七條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辦法施行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諮詢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育樓地下室多功能教室(B005)

主席：丘學務長周剛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27 台訓(一)字第 0970169124 號檢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二項新增文字「實習場域管理人員」。
- 二、第六條依層級單位修改文字順序「特殊教育中心、諮商中心，或其他校外相關單位輔導。」
- 三、第十二條於宿舍輔導要點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法條文，以下條文遞移。
- 四、第十三條教師、學務處及諮商中心修正為導師。
- 五、第十四條與第十一條內容重覆，爰刪除本法條文，以下條文遞移。
- 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已規定相關內容，故刪除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七、第十七條第二項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記錄，供其參考。將「其參考」修改為「前項機構參考」。
- 八、原十三條內容已涵蓋第十八條，爰刪除本法條文，以下條文遞移。
- 九、本校學生申訴依據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故將第十九條文字予以修改。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一、為合理規劃、管理本校教學研究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研究空間包括：

- (一) 系所行政空間：系所辦公室、會議研討室。
- (二) 教學空間：普通教室、專科教室。
- (三) 研究空間：教師研究室、研究中心。
- (四) 學生空間：研究生教室。

三、空間配置基準

類別	辦公室 (間)	會議室 (間)	普通教室 (間)	專科教室	教師研究 室(每人)	研究生研 究室(間)
學系	1	1	校控	規劃審查 核定	4坪	0
研究所	1	0	2			1~2
系設碩士班 (再加)	0	0	2			
設博士班 (再加)	0	0	1			0.5
研究中心	1	0	0			0

備註：

大學部教室由教務處統籌規劃管理使用（原則上至少保留全校總班級數 1.5 倍之教室數）。

辦公室、會議室、研究生研究室一間之面積約一間標準教室大小（二十一坪）。

研究生研究室配置，原則上根據日間部研究生兩年招生數計算，40 人以下 1 間、40-60 人 1.5 間、60 人以上 2 間。

教師研究室每人四坪為原則，每一位教師在校內僅能擁有一間。

專科教室由規劃管理單位提出需求經審查核准後設置。

本配置基準適用於有新教學研究單位成立、新教學空間增加或作整體檢討時之分配參照，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四、教學研究空間之規劃管理權責

普通教室由教務處規劃、調度與管理。

系所行政、會議空間、專門教室、研究所教室及研究生研究室由系所規劃、管理。

普通電腦教室由電算中心規劃管理。

進修推廣部使用空間由進修部與相關單位協商規劃管理。

研究室：設在求真樓研究室由學校統一規劃管理，餘由各系所規劃管理。

研究中心：由各中心自行規劃管理。

其他教學研究空間由校長核定之權責單位規劃管理。

五、為處理本校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分配與專科教室增設等相關事宜，成立本校「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審查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各系所主管代表 3-5 人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合理分配使用校園空間，特成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為委員。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各單位所提空間規劃及分配原則。
 - (二)調配現有空間供新設單位或有需求單位使用。
 - (三)審核各單位空間需求或調整事項。
 - (四)其他與空間規劃及分配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專業建議或參與業務規劃。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於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7年12月18日校長核准，107年12月25日公告。

